

五大连池市团结镇永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维修农田路机械租赁服务采购方案

根据《五大连池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结合“四议两公开”规则和程序，制定五大连池市团结镇永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维修农田路机械租赁服务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五大连池市团结镇永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维修农田路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通过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

二、资金来源：自主资金 48000.00 元，共计 48000.00 元。

三、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6 日内完成，如不能按照约定在服务期内完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超出天数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百分之三。

四、服务地点：五大连池市团结镇永生村

五、服务采购需求：

1. 210-270 型挖掘机一台
2. 30-50 型铲车一台
3. 自卸翻斗车 5 台

对团结镇永生村南大河沿 1 处农田路冲毁路段：路面有大坑，车辆无法通行，为了保障村民农业正常生产。冲毁道路坑洼破损处回填填平夯实，维修标准需达到路平、车辆正常可通行。

六、付款方式：采购方验资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农田路桥涵维修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 价款。（含税）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采购方式：竞价采购（多次竞价）

八、采购预算：48000.00 元（含税）

九、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1）因现场施工场地路况复杂，意向供应商在报名前应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了解农田路道路状况，双方取得联系后在项目竞拍前，意向供应商可前往项目施工地点与采购人了解详细的施工情况。因农田路宽度不够，维修车辆进出会碾压到农户青苗。供应商对竞拍项目了解清楚直接竞拍，如涉及到与农户问题，由意向供应商自己协调。

（2）意向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能力的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意向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后参与竞拍，竞拍成功后应完全按照采购需求施工，施工后如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十、竞价方式：阶梯竞价，减价幅度：500 元，阶梯竞价时间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竞价时间为准。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只有一家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且其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即可将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五大连池市团结镇永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9月16日

